**关于开展2023年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团委、全校团支部：

根据团省委工作安排，为推进全团基层组织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建立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、对标定级的常态化机制和适应团员流动性的基层组织体系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，现将2023年我校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要求

团支部自评、学院团委复核工作请于2024年1月9日前完成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成立6个月以上（2023年6月1日前成立）的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（各学院需要“对标定级”团支部数量详见**附件1**）

三、标准

对照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3 年版，见**附件2**）， 重点评估 2023 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组织功能发挥情况。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，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（一）五星级团支部（优秀，90 分及以上）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，组织力强，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效好，示范带动作用好。

（二）四星级团支部（良好，80—89 分）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，组织力较强，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效较好。

（三）三星级团支部（一般，70—79 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，有一定组织力，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有一定成效。

（四）后进团支部（较差，60—69 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，组织力较弱，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效一般，发挥作用一般。

（五）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 分以下，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）。

四、步骤

（一）团支部对标自评（具体操作详**见附件3**）

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，采取“五评、双签字”（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组织生活、评制度落实、评作用发挥，团支部书记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）的方式，确定自评结果，核准团支部的成立时间、最近一次换届时间和申请入党的团员人数等信息，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**评定为五星级的团支部，须在完成自评后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提交2023年度重点工作项目（重点反映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、规范化建设成效和作用发挥情况，500字左右）**。

（二）学院团委复核认定

学院团委结合团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实地采取“三必核、两必听”（核实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准确性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、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）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。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复核需2024年1月9日前完成所有团支部复核。

学院团委复核认定坚持优中选优，从严把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，原则上五星级不超过应评总数的20%；防止“好人主义”，扎实开展三星级以下团（总）支部限期整改。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，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复核认定后及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记录。

学院团委开展复核前，要全面完成空壳团支部的整理整顿，否则无法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对下属所有团支部开展复核。

五、实施

（一）分级负责

校级团委统筹全校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。学院团委严格复核认定，既不刻意拔高、也不降格以求。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，主动向本支部本单位团员青年公开结果。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，线上依托“智慧团建”同步记录，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。

（二）纪律约束

学院团委要严格纪律要求，禁止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中打招呼、托人情、请吃，禁止摊派评定指标或搞暗示、授意，禁止不讲条件、人为提高或放宽星级团支部数量比例，禁止搞形式主义，禁止弄虚作假。此外，要畅通反映渠道，对有关问题线索依规进行核实、处置，对违反纪律、弄虚作假的学院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，校级团委将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团内规章，视情节追究责任。

**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**的学院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，2024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校级团委将向相关党组织通报连续2年未开展“对标定级”或被评定为三星级以下团支部的情况。

（三）激励机制

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2024年**方可参评团内荣誉**（如地方各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），原则上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**方可参评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**，院级团委也可结合实际给予团支部合理激励。

附件：1. 各学院需要参与“对标定级”自评团支部数量清单

1. 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3年版）
2. 智慧团建系统2023年“对标定级”操作指南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3年12月26日